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31期 (总第105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三改一拆”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14〕3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浙政发〔2014〕32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4〕34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省的意见
(浙政发〔2014〕35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3 号) (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0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资源税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6 号) (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7 号) (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8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三改一拆”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14〕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三改一拆”行动,工作扎实、成效显著。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全省“三改一拆”工作深入开展,省政府决定,分别授予杭州市等 46 个集体和裘新谷等 203 名个人 2013 年度“三改一拆”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推进“三改一拆”行动,全面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3 年度“三改一拆”行动先进集体名单
2. 2013 年度“三改一拆”行动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2013 年度“三改一拆”行动 先进集体名单 (共 46 个)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北仑区、余姚市、象山县、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市瓯海区、瑞安市、湖州市吴兴区、德清县、安吉县、

海宁市、桐乡市、诸暨市、嵊州市、金华市婺城区、东阳市、义乌市、浦江县、衢州市柯城区、江山市、舟山市定海区、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黄岩区、台州市路桥区、天台县、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法制办。

附件 2

2013 年度“三改一拆”行动 先进个人名单 (共 203 名)

杭州市(17 名)

- | | |
|------|--------------------------|
| 裘新谷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
| 劳志龙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
| 卢祖旺 |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处长 |
| 管光尧 | 杭州市上城区副区长 |
| 王振霄 |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楼剑锋 | 杭州市江干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梅广勤 |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街道办事处人武部部长 |
| 王 犖 | 杭州市拱墅区副区长 |
| 王 盛 | 杭州市西湖区清理和拆除违法建筑办公室主任 |
| 胡建平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查违办主任 |
| 徐晓福 |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沈 昱 | 杭州市余杭区委副书记 |
| 周海静 | 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 王百金 | 建德市杨村桥镇党委书记 |
| 杨华锋 | 富阳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
| 黄 寅 | 临安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王忠敏 |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执法局局长 |

宁波市(18 名)

- | | |
|------|-------------|
| 卢 敏 |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

- 诸国平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陈彭年 宁波市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
樊犇钢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罗世忠 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应立波 宁波市江北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陈锡祥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建伦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任东辉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党工委书记
茅建刚 余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胡 辉 慈溪市浒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国治 慈溪市庵东镇副镇长
唐华忠 奉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戴志洪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小浦 象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冯灿焕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金达 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队长
赵家合 宁波大榭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温州市(20 名)

- 李世斌 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
金 涛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处长
陈 浚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干部
周 鹏 温州市鹿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身康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
林彩萍(女)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 健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成旺 乐清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黄洪勉 瑞安市“三改一拆”暨城镇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金星 永嘉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 盾 永嘉县政协副主席
侯合海 洞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海山 洞头县北岙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琪 文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凡 平阳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周世良 平阳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王 锋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雷 仁 苍南县副县长
温从明 苍南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王胜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

湖州市(18 名)

费新明 湖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五大队大队长
顾群勇 湖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支队副支队长
曹胜杰 湖州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组组长
陶国强 湖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前期部副经理
李 伟 湖州市中心城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组组长
盛丽萍(女) 湖州市吴兴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朱建忠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镇长
杨 光 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
李 晖 湖州市南浔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曹跃进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陈亦平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建民 德清县武康镇常务副镇长
王惠芳 长兴县太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少鹏 长兴县李家巷镇党委书记
李国锋 安吉县政协梅溪联络委副主任
曹旭东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副书记
陈 伟 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党委副书记
闵小忠 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房屋拆迁办公室主任

嘉兴市(12 名)

万 鹏 嘉兴市规划局局长助理
姚建明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干部

- 王建军 嘉兴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沈岱峰 嘉兴市南湖区委副书记
陈兴荣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党委书记
周加平 嘉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邱其良 平湖市政协副主席、“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黄江莺(女) 海盐县常务副县长
钱海屏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贵祥 桐乡市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韩峻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伟华 嘉兴港区乍浦镇镇长

绍兴市(12名)

- 凌坚强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部
杨卫东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干部
封越 绍兴市越城区控违拆违办公室副主任
王凯 绍兴市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总工程师
周新立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蒋礼达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
林建 绍兴市上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胡利莘(女) 绍兴市上虞区城市改造管理局干部
孟桂明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孟东灼 诸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
史林祁 嵊州市城南新区管委会(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玲玲(女) 新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干部

金华市(20名)

- 徐勇 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蔡吟利(女) 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干部
孔军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李东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干部
汤贤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处处长
胡飞航 金华市规划局干部

- 雷寿华 金华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处长
陈 绛(女) 金华市纪委副科级纪检员
徐 军 金华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组长
徐 健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副局长
蔡金锣 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
徐根道 金华市婺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熊 健 金华市金东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建军 兰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干部
郭慧强 东阳市常务副市长
骆西良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应庆昂 永康市农办副主任
马深源 浦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臻 武义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周群山 磐安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衢州市(12名)

- 郑东华 衢州市政府办公室城市发展处副处长
高小华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处副处长
杨仲平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处处长
周文勇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黄燃增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柯城分局局长
陶海良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衢江分局副局长
程 斌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局长
徐雄军 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委会社会事务与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翁忠军 龙游县规划局副局长
周克俊 江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汪水华 常山县违法建筑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杨开荣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舟山市(12名)

- 戎兰娟(女) 舟山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
夏燕辉 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副局长

- 何 杰 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副局长
缪小明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严东雄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凌王女(女) 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副中队长
金央欢 岱山县高亭镇副镇长
傅立波 嵊泗县五龙乡副乡长
金文军 嵊泗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组长
王世跃 舟山市普陀山管委会“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吴照录 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委会土地与房屋征收指挥部副总指挥
李 磊 舟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副局长

台州市(19 名)

- 周建业 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文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规划师
张海松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陈吉君 台州市公安局治安机动支队支队长
阮尚侠 台州市椒江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人川 台州市黄岩区副区长
叶帮锐 台州市路桥区常务副区长
项小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党工委书记
朱永军 临海市副市长
邵 翔 临海市汛桥镇常务副镇长
朱立国 玉环县委副书记
金启光 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剑毅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庞正国 天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立构 天台县平桥镇镇长
李伟文 仙居县下各镇党委书记
蒋劲松 仙居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汤有产 三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叶贤德 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丽水市(12 名)

- 姚志强 丽水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 伟 丽水市公路管理局干部
朱祖胜 丽水市城市管理局莲都区分局局长
李 平 龙泉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叶春勇 青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小伟 云和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胡元胜 庆元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赵世杰 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郑子洪 遂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钟善德 松阳县政府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主任
陈 彬 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传平 丽水经济开发区“三改一拆”指挥中心副主任

省级单位(31 名)

- 毛东辉 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
周 瑞 省委政法委基层指导处调研员
林爱梅(女) 省农办社会发展处副调研员
麻顺才 省信访局办信处主任科员
钱 伟 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主任科员
苗文斌 省经信委产业发展协调处副处长
朱君明 省监察厅预防室副主任
夏建强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侦查办案支队支队长
徐立忠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副处长
郭定方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盛乐山 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钟天明 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管理处副处长
吴 军 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科员
傅 皓 省环保厅生态处副主任科员
朱永斌 省建设厅党组成员
余永生 省建设厅稽查办主任

- 郎利民 省建设厅城建处调研员
汤红艳(女) 省公路局路政处副处长
梅 放 省水利厅水政处主任科员
沈国存 省林业厅绿化造林处副处长
钮建平 省工商局企业监管处副处长
黄金富 省法院行政二庭综合组组长
曹惠清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组副组长
罗景华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
林 平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张作仲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丁 杰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江 晨(女) 浙江日报记者
周 羚(女) 浙江之声助理编辑
刘 侗(女) 浙江卫视记者
张 冰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记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无违建县(市、区)” 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浙政发〔2014〕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改一拆”行动的总体部署,全面防控和治理违法建筑,扎实有效地推进长效管理,从今年起,在全省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

关于开展“三改一拆”行动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三改一拆”行动在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源头治理、为民惠民,全面动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形成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长效机制,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活动,全社会防控和治理违法建筑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的长效机制全面形成,违法建设行为得到全面遏制,“三改一拆”行动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三、创建标准

(一)全面推进创建。

各县(市、区)应积极组织推进“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无违建县(市、区)”,其所辖 80% 以上的乡镇(街道)及县(市、区)政府驻地乡镇(街道)须达到“无违建乡镇(街道)”标准。“无违建乡镇(街道)”(包括辖区内所有村、社区)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无存量违法建筑。存量违法建筑得到依法、有效、公开处置。
2. 无新增违法建筑。新增违法建筑得到第一时间发现,做到即查即拆。
3. 无非法“一户多宅”。农村非法“一户多宅”得到清理整治。
4. 做到即拆即清,宜耕则耕,宜绿则绿,宜建则建,拆后土地得到及时有效利用。
5. 社会平安稳定。无因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拆除违法建筑和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建立长效机制。

“无违建县(市、区)”应全面建立健全违法建筑的防控治理体系,做到“四有”:

1. 有完善的制度体系。按照《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制定和完善违法建筑认定、分类处置和综合治理、防控的配套规定。
2. 有健全的规划体系。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有序衔接,实现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不含规划撤并的村庄)的全覆盖,依法开展和管理城乡建设活动。
3. 有完备的防控体系。建立实施“块抓条保、分级负责,综合执法、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动态巡查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全覆盖、网格化的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体系。

4. 有规范的农民建房保障体系。全面建立村级组织土地民主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农民住房“一户一宅”规定,优先保障无房户、危房户建房用地指标。

四、申报验收

(一)申报。“无违建县(市、区)”实行申报制。年初,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无违建县(市、区)”创建计划,报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第四季度,纳入验收计划的县(市、区)对“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自查,经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初评后,报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验收。验收工作由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履行材料审核、暗访、现场核查、综合评审等程序。在此基础上,提出“无违建县(市、区)”建议名单,报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三)公示。“无违建县(市、区)”建议名单经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示。

(四)公布。公示无异议后,报经省政府审定,予以公布。

(五)动态管理。“无违建县(市、区)”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复评一次(复评标准应高于首次评定标准)。复评合格的,保留命名;复评不合格的,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命名。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不定期组织抽查,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无违建县(市、区)”评定验收办法由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订。

“无违建乡镇(街道)”的创建和验收认定工作,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实施意见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标准组织实施,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不低于30%比例进行抽查。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创建目标和工作计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要落实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地要加大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活动。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作用,总结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形成良好

的舆论氛围和监督氛围。

(三)加强示范引导。各地要从无违建道路、河道、小区、社区(村)、乡镇(街道)等创建抓起,稳步推进“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4〕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袁家军等副省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袁家军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监察、司法、税务、统计、民族宗教、法制、人民武装、海防、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监察厅、省司法厅、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省政府研究室、省参事室(省文史馆)、省能源局、省监狱管理局、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联系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预备役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国税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财政部浙江监察办、省信访局、省档案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朱从玖 负责金融、国有资产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安办)、省金融办。

联系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

其他省政府领导的分工不变。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1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省的意见

浙政发〔2014〕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联动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在引领发展、推动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现就加快标准强省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标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基础,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保障、支撑和引领功能。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标准在国际国内竞争中的作用日益凸显,越来越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省标准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我省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程度与产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不少优势产业的标准话语权不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比例较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融入标准偏少;人才队伍、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建设相对薄弱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标准工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标准强省建设,为促进转型升级、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要求

坚持立足实际和接轨国际相结合、市场导向和政府推动相结合、企业为主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工负责相结合,进一步完善标准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符合发展需求、科学有效先进的标准体系,推动我省标准综合水平迈入国际国内先进行列。力争到 2020 年,我省龙头骨干企业实质性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能力显著增强,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标准转化率大幅提升,重点产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比率明显提高,“浙江制造”先进标准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竞争的标准话语权不断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标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显现,治水治气、节能降耗、防灾减灾及环境综合整治标准水平全国领先。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浙江制造”标准提升工程。以重大关键及成套设备、数控机床、电气机械、轻工纺织机械、现代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船舶制造、环保技术及设备、高端机电产品、机电基础件等先进制造业和机械、电气、纺织、服装、皮革、家具、精细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研究制订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标准,构建“浙江制造”先进标准体系,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形象。按照“先进标准—技术改造—做强产业”模式,引导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制订实施先进联盟标准,推动技术改造、“机器换人”与采用国际先进标准互融互促,带动全产业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二)实施重点产业标准创新工程。加强技术标准战略研究,强化科技计划执行与技术标准研制互动,大力开展技术标准综合研究基地、区域技术标准联合创新基地和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按照“技术创新—标准转化—做优产业”模式,鼓励和支持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标准制(修)订,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形成一批掌握国内外标准话语权的优势产业和企业。

(三)抓好“五水共治”标准建设工作。按照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健全污水排放控制标准,提升城市防洪防涝标准,完善供水安全标准,强化饮用水源地污染监控标准,推广实施节水标准,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系统配套的“五水共治”标准体系。

(四)推进“三农”领域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推动实施“美丽乡村”地方标准。围绕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我省十大农业主导产业需求,加强农业地方标准研制,构建比较完善的种养殖、生产加工和流通农业标准体系。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现代农业园区+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基地+农户+标准”和“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标准+农户+基地”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五)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围绕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重点加强公共安全、公共教育、公共卫生、社会组织管理、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公共交通、公共文化、社会信用等领域的标准工作。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制订实施,建立健全具有浙江特色的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促进公共服务领域先进技术和成果

转化和推广应用,不断提升我省公共服务能力。

(六)探索政府管理标准化建设。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高效政府的要求,推进政府权力清单、审批事项、服务流程、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的标准化。按照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的要求,推进企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标准化,构建公开透明的市场竞争秩序。加快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使“一站式”网上办理有标可依,实现全程效能监督。

(七)推进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制度,加强物品编码新技术研发,大力推进组织机构代码和物品编码在实体贸易、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与交易信息的互联与可追溯,强化标准在市场准入、市场规范、市场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八)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积极应对标准国际化挑战,增强我省产业和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的采集、跟踪和研究,有效开展与我省出口产业相关通报的评议和特别贸易关注信息提案工作。健全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断完善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援助机制,指导帮助出口企业积极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

(九)加强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突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技术法规属性,严格立项、起草、审评、批准、发布等程序,强化统一管理,增强标准的约束力。突出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公益属性,着重加强对基础通用类标准的制订。进一步完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标准门类,加快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地方标准体系。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地方标准立项,应公开听证。

(十)加强标准的实施及监督。加强标准运用,为社会管理、政策制订、市场准入、行政执法、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等提供科学依据。重点围绕产品质量安全、人身财产安全、资源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完善对标准实施的意见反馈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标准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十一)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工程。突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商贸流通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深化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系统推进技术标准研制和应用推广试点示范工作,探索建立以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技术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模式,促进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十二)提升标准社会化服务能力。推进标准藏馆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构建标准云平台,提高标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发展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相关检验检测、认证、咨询机构建设,建立竞争充分、便捷高效的标准技术服务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标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技专项规划和产业政策体系;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推进标准工作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牵头职责,负责对标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统一管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工作。

(二)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将标准工作所需资金纳入预算,重点支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创新性、公益性标准实施试点示范项目的建设。加强重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标准先进性审查,对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予以优先支持。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高校标准化学科、专业建设,在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增加相关教学内容。加强落户我省的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依托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标准创新团队。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多层次、多形式培养标准化人才,推进高素质复合型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产业联盟、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家学者、消费者,广泛参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研究、制订和推广应用。加强国际标准化项目交流与合作,鼓励科技人员担任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重要职务。技术标准研制成果作为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的依据。

(四)加大宣传力度。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制度,加强对社会关注、公众关心的标准宣传和解读。积极借助“世界标准日”“质量月”“3·15”“科技周”等载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普及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营造“学标准、建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标准意识。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4 日

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条件的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各类场地资源,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住所(经营场所)指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或营业场所等事项,是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确定司法、行政地域管辖的依据;所称生产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的登记方式。两者地址不一致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按本规定执行;两者地址一致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的规定。

第三条 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规范。法律法规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有明确规定的,应当从其规

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擅自增设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条件。

(二)便捷高效。在合法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选择住所(经营场所)。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进一步简化登记手续,优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宽进严管。由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在放宽准入的同时,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自我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和社会参与监督,做到既放得开,又管得住。

第四条 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制,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注册登记时需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信息申报表和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申请人应当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工商登记机关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五条 推行“一址多照”,允许同一地址登记为2个以上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除商务秘书企业外,同一地址作为多个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符合多个主要办事机构共同日常办公的合理需求。

对生产经营场所要求不高、不易影响周边环境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提供者除外)、软件开发、文化创意等企业,可使用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从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日常办公托管业务,商务秘书企业应当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所托管企业的名录和联系方式。

第六条 推行“一照多址”。对无需前置审批的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在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即可。对需要前置审批的企业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如许可证件上已记载生产经营场所的,可参照办理。

第七条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违法建筑或危险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对军队、武警等单位所有、属于专项管理的房屋,应当取得相关租赁证明后方可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第八条 企业以住宅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并征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

第九条 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依

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第十条 工商登记机关要简化登记手续和材料,方便企业注册登记。要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和公平规范的抽查制度,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加强信用监管,提高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管理的透明度、公平性和有效性。要根据投诉举报,对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以及违法、不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请工商登记的,工商登记机关不予办理。

第十二条 各地政府可按照权责对等的要求,根据本规定和当地实际,制定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细则。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和内容

统计范围:具有法定行政职能,依《条例》和《暂行办法》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统计内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机构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等情况。

二、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确定统计范围内的单位名单,布置统计工作任务,汇总统计数据,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报送汇总统计情况。

(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市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情况(包括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数据)和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汇总统计情况。

(三)省政府各部门(包括实行双重管理的省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分解落实统计工作任务,汇总本部门、本系统统计数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统计情况。国家部委垂直管理部门的全系统统计数据,不列入各地政府统计范围。实行双重管理的省级以下部门的统计数据,由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汇总报送。

三、统计和报送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将其作为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总结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制订能够确保统计工作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办法,保障统计工作持续开展。

(二)各地、各部门应于每年 2 月上旬前,将上一年度全年统计数据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采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报送,电子文件采用 Excel 格式,刻成光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报送。

(三)各地、各部门要采取逐级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统计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统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应与本级法制、监察部门及法院沟通确认,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一致。省政府办公厅如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误,将责成有关地区和部门予以纠正;对于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报送情况出现严

重失实的,将予以通报。

-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3. 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的省级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统计年度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按条计算。凡公文类政府信息,1 件公文计为 1 条,部分内容公开的公文也计为 1 条。其他政府信息,1 份完整的信息(或其中部分公开的信息)计为 1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重复计算。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的同一条政府信息计为 1 条信息;部门联合发布的信息以牵头制作该信息的部门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信息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2.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指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总条数。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指制发规范性文件总件数,应为主动公开数和未主动公开数的合计数。

4.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5.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各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6.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7.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8.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二、回应解读情况

9.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指回应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的次数。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重复计算。以多种形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的计为 1 次回应;联合发布的回应情况以回应该热点或舆情的牵头负责单位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回应情况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10.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指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或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1.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各类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或新闻发言人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13.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14.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指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的总篇数。

15.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微信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 1 次)。

16.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其他方式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 1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7. 收到申请数:指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件数,申请应为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应等于当面申请数、传真申请数、网络申请数、信函申请数 4 项之和)。

18. 当面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到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受理点提出申请的件数。

19. 传真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0. 网络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1. 信函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函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2. 申请办结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办结的总件数(应等于按时办结数和延期办结数 2 项之和)。

23. 按时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4. 延期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在延长的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5. 申请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的答复的总件数(应等于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同意公开答复数、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不同意公开答复数、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申请信息不存在数、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

理数 8 项之和)。

26.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其获取该政府信息方式和途径的答复件数。

27. 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28.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部分公开的答复件数。

29.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0. 涉及国家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1. 涉及商业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2. 涉及个人隐私: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4.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答复件数。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6.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答复件数。

37.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件数。

38.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其作出更改、补充的答复件数。

39.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告知其应通过咨询、信访、举报等其他途径办理的答复件数。

四、行政复议情况

40. 行政复议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 3 项之和)。

4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2. 被依法纠错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3. 其他情形数:指行政复议申请中除已办结的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五、行政诉讼情况

44. 行政诉讼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且被法院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 3 项之和)。

45.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指法院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件数。

46. 被依法纠错数:指法院判决或裁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7. 其他情形数:指除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六、举报投诉情况

48. 举报投诉数量: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且予以受理的件数。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49.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总金额。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5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确定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

常工作的专门机构个数。

51.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指按照《条例》要求设置的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的场所总个数。

52.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指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人数(应为专职人员数和兼职人员数2项之和)。

53. 专职人员数:指专门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54. 兼职人员数:指在承担其他工作的同时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

55.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指行政机关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纳入财政预算的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56.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指召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的次数。

57.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指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举办的各类短期、中期、长期培训班次数。

58. 接受培训人员数:指到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人次数。

除特别说明外,报表中如没有需填报的数据,则填“0”;涉及费用或经费的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3

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的省级单位名单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省人防办、省物价局、省文物局、省监狱管理局、省金融办、省经合办、省供销社、省地勘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资源税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资源税政策调节作用,进一步提高我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05 号)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各类资源产品市场价格和我省生产经营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我省资源税征收政策作如下调整,请遵照执行。

一、建筑用石、石灰石、大理石、花岗石的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为每吨 3 元。

二、在全省范围统一对建筑用砂征收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为每吨 3 元。

三、对在我省境内开采方解石、叶蜡石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为:方解石 4 元/吨、叶蜡石 3 元/吨。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6 号)所附的《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未列举名称的我省纳税人开采划分资源等级的应税产品,其适用税率标准为:

1. 铁矿石 10 元/吨;
2. 铜矿石 5 元/吨;
3. 铅锌矿石 10 元/吨;
4. 钨矿石 7 元/吨;
5. 锡矿石 12 元/吨;
6. 钼矿石 8 元/吨;
7. 黄金矿石 3 元/吨。

五、对国家和省政府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继续暂缓征收资源税。

六、本通知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是我省延伸政务服务体系,在行政村(社区)设立的为基层群众集中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性窗口,是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服务体系中最基层的公共服务平台。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纪检监察机关的牵头推动下,我省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成绩显著,并在 2011 年实现了全省全覆盖,有力地提升了我省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纪委有关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业、履行主责等工作要求,省委、省政府决定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再牵头负责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为进一步推进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我省政务服务体系,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妥善做好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承接

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建立,使政务服务网络延伸到了最基层,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加强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不仅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强化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且对于创新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多年实践证明,我省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是一项广受群众欢迎的民心工程,是五级政务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增强推进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顺行政管理体系,妥善做好工作承接。省一级明确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审改办具体承担包括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在内的全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也要加强组织协调,相应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二、巩固提升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水平

目前,我省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已构建了基本工作框架和工作体系,并取得了较好成效。要在巩固现有成果基础上,深入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7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改革,着力推动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由数量全面覆盖向质量明显提升转变,由代办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逐步形成规范、透明、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共服务需求。

(一)充实服务内容。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从为群众提供一些急需的服务事项做起,逐步把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尽量纳入服务范围,实现从单一的咨询、办证服务向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转变。加大村级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的整合力度,引导各村(社区)将信访调解中心、文化俱乐部、远程教育点、村邮站、基层站所办事点等各类服务管理平台和资源纳入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共享、集中服务。

(二)优化服务行为。充分发挥“百乡千村”示范便民服务中心典型引导作用,按照“一门受理、全程服务”的要求,公开服务项目、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及投诉渠道,完善便民服务内容、流程和方法。研究制订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标准,逐步实现中心规范化、标准化运作。建立健全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干部等轮流值班制度,确保每个工作日都有人为民办事。积极推行“上门服务”“电话预约服务”等服务形式,积极运用微博、微信、QQ群等服务载体,做到方便群众、提升效率。

(三)强化支持保障。各地要因地制宜,制订不同规模类型的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标准,逐步实现场所设施的规范化。加强以村干部、乡镇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和相关职能部门联络员为主体的代办员队伍建设,注重教育培训,完善奖惩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坚持把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专项补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财政补助与村集体经济投入、涉农帮扶、社会捐助等相结合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重点加强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资金扶持。加强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财务管理,确保运行经费使用规范。

三、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务服务的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各级政府要以这次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职责调整为契机,按照省里有关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文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完善政务服务管理体制。省、市、县、乡镇、村(社区)的政务服务实行上下级

统筹协调、指导服务、监督考核的管理体制。省审改办以及市县相应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职责,进一步加强上下工作衔接和业务指导,协调推进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增强全省政务服务体系整体合力。重视健全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基层站所与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服务对接机制,为村级(社区)便民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二)完善政务服务运行机制。紧密结合我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建设运行,加大涉及民生服务审批事项等放权力度,凡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律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增强市县行政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发挥好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联系城乡的纽带作用。大力拓展网上办事功能,做到网上申报、上下联办、网上监督、统一反馈、全程透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办事制度、服务方式、场地设施等方面标准,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考核评议制等制度。

(三)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将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各级监察机关要积极配合,加强效能监察和监督检查,共同推动这项工作。“三务(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信息平台建设是我省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负责,其中涉及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信息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确保信息平台顺畅运转。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 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

袁家军常务副省长任省海洋经济与国防海防建设融合发展军地协调小组组长；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领导小组组长；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炼化一体化项目浙江省推进领导小组组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主任；省级机关后勤事务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省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海防委员会副主任。

朱从玖副省长不再担任省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1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31期(总第1059期)
9月15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